(附件一)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舍場所提供使用申請表1090828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使用場地 | □普通教室\_\_\_\_\_間 □電腦教室or聽講語言教室\_\_\_\_\_間  □活動中心（立功館） □第一會議室（商教樓二樓）  □第二會議室（立人樓二樓）□圖書館（一樓閱覽室）□智慧教室  □分組合作教室□風雨球場□立人樓三樓集會場□戶外停車場 | | |
| 借用日期 | 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，共計 天。  上午 場；下午 場；晚間 場，合計 場次。 | | |
| 借用事由  （內容及預計活動人數） |  | | |
| 需使用設備 | □照明設備□音響設備□冷氣空調□投影機□麥克風\_\_\_\_\_支 | | |
| 應繳交金額 | 1.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 | | |
| 茲申請使用**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**上述之場地及設備，願遵守　貴校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要點之規定。如有違反規定之情事，學校可隨時停止使用權。申請人並願負責一切相關責任，絶無異議。  　　　　此　致 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申請單位：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負 責 人： 簽章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連絡電話：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連絡住址： | | | |
| 庶務組長： | | 總務主任： | 校　　長： |
| 出納組長： | | 主計主任： |

　　中　　　華　　　民　　　國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　日

(附件二)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舍場所提供使用各項收費標準1090828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場地名稱 | 收 費 金 額 | | | | 備　　　　　註 |
| 上午場 | 下午場 | 晚間場 | 冷氣使用費 |
| 普通教室 | 200元 | 200元 | 200元 | 每場次300元 | 麥克風、e化講桌、投影機  (最大容量 40人) |
| 電腦教室  （聽講語言教室） | 2000元 | 2000元 | 2000元 | 每場次500元 | 麥克風、電腦、冷氣  (最大容量 40人) |
| 活動中心  （立功館） | 3000元 | 3000元 | 3000元 | 每場次3000元 | 麥克風、投影機、投影布幕  (最大容量 1000人) |
| 第一會議室  （商教樓二樓） | 1500元 | 1500元 | 1500元 | 每場次500元 | 麥克風、投影機、投影布幕  (最大容量 80人) |
| 第二會議室  （立人樓二樓） | 2500元 | 2500元 | 2500元 | 每場次700元 | 麥克風、投影布幕  (最大容量 120人) |
| 圖書館  （一樓閱覽室） | 1000元 | 1000元 | 1000元 | 每場次600元 | 麥克風、投影布幕  (最大容量 100人) |
| 智慧教室  分組合作教室 | 2000元 | 2000元 | 2000元 | 每場次500元 | 麥克風、電腦、冷氣  (最大容量 40人) |
| 風雨球場 | 1500元 | 1500元 | 2000元 |  |  |
| 立人樓三樓  集會場 | 2500元 | 2500元 | 2500元 | 每場次2500元 | 冷氣  (最大容量 800人) |
| 戶外停車場 | 視實際停車情形收費 | | | |  |
| 其他事項 | 一、收費標準以場次與間數計算，每日共分為三場次，上午場（8：00~12：00）；下午場（13：00~17：00）；晚間場（18：00~22：00），不足四小時以一場次計算。  二、場地使用費不包括門房人力保全的加班費，若超過人力保全的值勤時段，則由借用單位支付人力保全的加班費。  三、使用單位使用若屬特殊情形，則以專案敍明事由簽請校長核准，得減免收費金額。 | | | | |